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因給付扶養義務等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夫，兩造於103年12月1日結婚，共同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而聲請人患有頸椎第五六七脊椎椎間盤病變及憂鬱症，無法工作，兩造間生活費係由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存摺及提款卡領出使用，惟相對人逕自於113年10月8日離家，將上開提款卡、存摺掛失補發，不再將其薪資供聲請人做日常生活使用，使聲請人難以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以維持基本生活之緊急需求，聲請人並向鈞院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等，由鈞院113年度家婚聲字第16號審理中，然聲請人每月需支出租金新台幣（下同）8千元、日常開銷2千元，為此爰依法聲請暫時處分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0月起至鈞院113年度家婚聲字第16號給付扶養費事件撤回、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以前，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新台幣1萬元。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01 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
02 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
03 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2、3、5
04 項定有明文。次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之婚
05 姻非訟事件，法院於受理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
06 之暫時處分：（一）依聲請核發禁止相對人處分特定財產之
07 暫時處分。法院認為適當時，並得命聲請人提供擔保。

08 （二）聲請人已陷生活困難或有陷於生活困難之虞者，法院
09 得命相對人為一定之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並得定
10 應給付之期間。（三）夫妻之一方有接受醫療、心理諮商或
11 輔導之急迫需要者，於他方資力所能負擔之範圍內，命他方
12 支付費用。（四）命交付維持生活必需物品。（五）其他法
13 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
14 法辦法第6條第亦亦有明文。再者，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
15 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非
16 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4條法
17 有明文。蓋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
18 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
19 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
20 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
22 院103年7月14日、106年5月11日、111年9月19日診斷證明
23 書、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復健治療單暨藥袋、馬偕紀念醫院11
24 3年7月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馬偕紀念醫院藥袋、真如中醫
25 診所、大樹藥局藥袋、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3年11月20日同
26 意核准急難救助函文等件為憑。觀諸聲請人所提113年6月28
27 日、同年7月1日之診斷證明書，病名分別為：「頸椎第五六
28 七脊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根病變」、「其他憂鬱症發作」，
29 而醫師囑言：「經門診核磁共振檢查後，因有神經壓迫，建
30 議接受手術治療」、「…建議規則回診追蹤」等語，衡情應
31 非無自行籌措財源之技能，遽認聲請人欠缺謀生能力，已陷

01 生活困難，或有陷於生活困難之虞，而有定暫時處分命相對
02 人給付聲請人扶養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從而，尚無事證可
03 認聲請人本案聲請之權利有受重大損害、急迫危險或其他相
04 類情形之虞，而有暫命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急迫性與必要
05 性，是聲請人所為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至相對人應否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為本案請求應否准許
07 之問題，尚非暫時處分事件所應審酌，實不宜逕以暫時處分
08 逕自實現本案之全部請求，附此敘明。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0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劉庭榮